

某些成员国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1. 总干事已收到德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7 年 1 月 23 日的普通照会；中国、法国、日本、俄罗斯联邦、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7 年 2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美利坚合众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7 年 2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以及比利时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8 年 10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这些普通照会均表示，为了反映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最新发展，它们的政府将适用以 INFCIRC/549 号文件发表的《钚管理准则》第 7 款的修订版。
2. 按照上述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普通照会全文附上，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参考编号（复函请援引）：467.44 GD/467.55
照会编号：07/2007

普通照会

维也纳 1400
维也纳国际中心-A2822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阁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就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549 号文件发表的“某些成员国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表示如下。

为了反映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最新发展，德国政府将适用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549 号文件发表的《钚管理准则》第 7 款的修订版，内容如下：

7. 在对使用、贮存或运输（包括国际运输）中的钚实施实物保护措施时，德国政府将酌情适用《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和本文件附件 A “实物保护级别”说明的要求，并考虑原子能机构作为 INFCIRC/225 号文件修订本发表的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建议。

德国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全体成员国分发本照会，以资通告。

德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07 年 1 月 23 日于维也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奥地利维也纳 A-1190, STEINFELDGASSE 3

电话: (+43 1)3704305/3704839

传真: (+43 1)3706626

CPM-P-2007-055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就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549 号文件发表的“某些成员国关于铀管理政策的信函”表示如下。

为了反映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最新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适用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549 号文件发表的《铀管理准则》第 7 款的修订版，内容如下：

7. 在对使用、贮存或运输（包括国际运输）中的铀实施实物保护措施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酌情适用《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和本文件附件 A “实物保护级别”说明的要求，并考虑原子能机构作为 INFCIRC/225 号文件修订本发表的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全体成员国分发本照会，以资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07 年 2 月 1 日于维也纳

法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团

奥地利维也纳 1010, Schwarzenbergplatz 16

电话：43.1.501.82.302

传真：43.1501.82.395

编号：68/ONU

2007 年 2 月 1 日·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

法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就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549 号文件发表的“某些成员国关于铀管理政策的信函”提请注意如下。

为了考虑核材料实物保护领域的最新发展，法国政府将适用以下所列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549 号文件发表的《铀管理准则》第 7 款的修订版：

7. 在对使用、贮存或运输（包括国际运输）中的铀实施实物保护措施时，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将酌情适用《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和本文件附件 A “实物保护级别”说明的要求，并考虑原子能机构作为 INFCIRC/225 号文件修订本发表的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建议。

如蒙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全体成员国分发本照会以资通告，法国政府将不胜感谢。

法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法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印章）

日本常驻维也纳代表团

奥地利维也纳 A-1220 Andromeda Tower Donau-City Strasse 6

电话: (+ +43) (1) 260 63-0

传真: (+ +43) (1) 263 6750

参考编号: **JPM/NV-11-07**

普通照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日本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就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549 号文件发表的“某些成员国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表示如下。

为了反映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最新发展，日本政府将适用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549 号文件发表的《钚管理准则》第 7 款的修订版，内容如下：

7. 在对使用、贮存或运输（包括国际运输）中的钚实施实物保护措施时，日本政府将酌情适用《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和本文件附件 A “实物保护级别”说明的要求，并考虑原子能机构作为 INFCIRC/225 号文件修订本发表的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建议。

日本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全体成员国分发本照会，以资通告。

日本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07 年 2 月 1 日于维也纳

俄罗斯联邦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维也纳 A-1220, Erzherzog-Karl-Strasse 182

电话: (+43 1) 282 53 91, 282 53 93

传真: (+43 1) 280 56 87

编号: 414-n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俄罗斯联邦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就原子能机构文件“某些成员国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INFCIRC/549）表示如下。

为了考虑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发生的最新变化，俄罗斯联邦政府将适用原子能机构文件《钚管理准则》（INFCIRC/549）第7款的修订措辞，内容如下：

“7. 在对使用、贮存或运输（包括国际运输）中的钚实施实物保护措施时，俄罗斯联邦政府将酌情适用《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本文件附件 A “实物保护级别”说明的要求，并考虑原子能机构文件“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INFCIRC/225/Rev.4）中提出的要求，同时铭记该文件可能进行修订”。

俄罗斯联邦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全体成员国分发本函，以资通告。

俄罗斯联邦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07年2月1日

瑞士联邦
瑞士常驻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团

参考编号：KGI/JET

照会编号：22/2007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瑞士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就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549 号文件发表的“某些成员国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表示如下。

为了反映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最新发展，瑞士政府将适用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549 号文件发表的《钚管理准则》第 7 款的修订版，内容如下：

7. 在对使用、贮存或运输（包括国际运输）中的钚实施实物保护措施时，瑞士政府将酌情适用《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和本文件附件 A “实物保护级别”说明的要求，并考虑原子能机构作为 INFCIRC/225 号文件修订本发表的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建议。

瑞士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全体成员国分发本照会，以资通告。

瑞士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07 年 2 月 1 日于维也纳

照会编号：13/07

英国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就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549 号文件发表的“某些成员国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表示如下。

为了反映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最新发展，英国政府将适用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549 号文件发表的《钚管理准则》第 7 款的修订版，内容如下：

7. 在对使用、贮存或运输（包括国际运输）中的钚实施实物保护措施时，英国政府将酌情适用《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和本文件附件 A “实物保护级别”说明的要求，并考虑原子能机构作为 INFCIRC/225 号文件修订本发表的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建议。

英国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全体成员国分发本照会，以资通告。

英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英国代表团（印章）
2007 年 2 月 1 日于维也纳

普通照会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就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549 号文件发表的“某些成员国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表示如下。

为了反映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最新发展，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适用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549 号文件发表的《钚管理准则》第 7 款的修订版，内容如下：

7. 在对使用、贮存或运输（包括国际运输）中的钚实施实物保护措施时，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酌情适用《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和本文件附件 A “实物保护级别”说明的要求，并考虑原子能机构作为 INFCIRC/225 号文件修订本发表的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建议。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全体成员国分发本照会，以资通告。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07 年 2 月 7 日于维也纳

比利时常驻代表团

普通照会

比利时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就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549 号文件发表的“某些成员国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表示如下。

为了反映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最新发展，比利时政府将适用原子能机构以 INFCIRC/549 号文件发表的《钚管理准则》第 7 款的修订版，内容如下：

7. 在对使用、贮存或运输（包括国际运输）中的钚实施实物保护措施时，比利时政府将酌情适用《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和本文件附件 A “实物保护级别”说明的要求，并考虑原子能机构作为 INFCIRC/225 号文件修订本发表的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建议。

比利时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全体成员国分发本照会，以资通告。

比利时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08 年 10 月 22 日于维也纳